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《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
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18 年 4 月 26 日 9 时 15 分至 9 时 25 分、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及 13 时至 15 时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系统于 4 月 26 日 9 时 15 分至 15 时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7,726,851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7707%，其中：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6,494,5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6184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32,2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24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## 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102,7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837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等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1.39%股份的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，在 2018 年 4 月 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，提案内容为“将《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”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经核查，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.39%股份，具备相关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。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告了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#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表决：

##### 1、 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7,685,0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2、 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7,685,0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3、 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7,685,0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60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28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4、 审议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7,685,0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5、审议《公司关于2017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7,685,0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60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28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6、审议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7,685,0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60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28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7、审议《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7,685,0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8、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37,685,05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吴明德

吴明德

经办律师：

张灵芝

张灵芝

经办律师：

沈璐

沈璐

2018年 4月 26日